



2023年3月11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与内乡县交通运输局、关联方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电力”)、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技术”)签订内乡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智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EPC+运营)项目总承包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开关与内乡县交通运输局、关联方锦冠电力、锦冠技术签订内乡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智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EPC+运营)项目总承包合同。

上述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
锦冠电力、锦冠技术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智能开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者均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250060471689
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西127号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锦冠电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3X6RH23X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小岭
主要股东	樊崇持有99%股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安装、检修、维护；电力运行、维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电站运行、维护；机电工程施工等业务。

2.智能开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4227400K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永福
主要股东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等业务。

3.锦冠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906324710Y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荆妙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9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519,14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81,519,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3.686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3.68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董德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1,491,729 99.9663	27,414 0.03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391,635 99.8588	27,414 0.14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殊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颖璐、朱安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0日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园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Wang Yingpu 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共13人，代表股份209,867,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6026%。其中：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07,787,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011%；
(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79,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1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790,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11,000股，占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等，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28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96.6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081.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15.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8,615.5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开户主体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1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800	27,611.94
2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990	57,188.06
3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27676781913	69,952.42
4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001567931	12,000.00

注：上述账户金额截至2023年3月2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于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禾天诺”)提供关联担保。万禾天诺为开发建设深圳福田区梅林智能制造项目(B405-0266)，需贷款6亿元，万禾天诺采用主担保为信用，附加万禾天诺股东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及所持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并在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追加房产抵押)，根据持股比例，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12,000万元，担保期限1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股权比例进行质押，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4)。

近日，公司已将持有的万禾天诺20%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罗湖支行”)，与工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与工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抵押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自2022年12月5日至2036年6月3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97,439,538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深圳罗湖支行依据与万禾天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

衍生品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抵押物：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B405-0266宗地60%份额的权益，(权属证明：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464863号)，其中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20%份额，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占20%份额，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20%份额。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保证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工行深圳罗湖支行与万禾天诺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002-2021年(罗湖)字00144号)而享有的对万禾天诺的债权；

保证范围：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的20%。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岭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8,094,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7人，黄维义、谢文春、周云福、何汉明、纪伟毅、吴平董事，张斌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廖海生、杨金彪、王续瑛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78,034,486 99.9974	60,200 0.0025	3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54,401,944 99.8889	60,200 0.1105	300 0.0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晓娟、王会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3-010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持有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2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4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于公司2022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获得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股东中科招商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17,3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中科招商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中科招商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信息来源
中科招商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2,251,300	22.5646%	IPO前取得;30,179,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71,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科招商	0	0%	2022/12/13-2023/3/1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5,617,383股	42,251,300	22.4924%

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至187,847,422股。上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87,847,422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